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行(母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92,070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408,931千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01,001千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2026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总股本1,962,161,3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96,216,139.5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85%。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银行、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银行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资本审慎管理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